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猛狮科技”）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部问询函〔2021〕第 231 号）。公司已函询杭州凭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凭德投资”），现根据凭德投资的回函情况，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2019 年 11 月 27 日，你公司的股东凭德投资及一致行动人宁波致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致云”）承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完成后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述增持承诺不可撤销、不可变更，且在增持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上述股票。根据承诺履行进展，上述股票锁定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20 日，宁波致云因违反承诺减持公司股份被我所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请你公司函询凭德投资后补充说明以下内容：

1、上述增持承诺完成后，凭德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回复：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承诺的进展公告》，凭德投资及宁波致云在增持承诺期限内积极筹措资金，但受金融市场环境、融资渠道受限等客观因素影响，凭德投资及宁波致云未完成本次增持承诺，经审慎研究，凭德投资及宁波致云决定到期终止履行本次增持承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凭德投资及宁波致云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

计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372,9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其中，凭德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1,927,4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6%。

2、截至目前，凭德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存在减持行为，请列示减持公司股份的具体时间、数量、金额、占公司股份比例。

回复：

截至目前，凭德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666,6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5%。凭德投资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累计减持股数量为 18,260,7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1%，累计减持金额 10,595.31 万元。

3、凭德投资是否存在违反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

回复：

公司经函询凭德投资，凭德投资认为：2019 年，凭德投资站在帮助公司战略纾困的角度上，通过债权投资，股权投资等方式参与主导公司的债务重组工作，帮助公司顺利完成 2019 年债务纾困。凭德投资及一致行动人宁波致云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成为公司持股 5%的股东后，凭德投资及宁波致云所持公司股份超出 18 个月以上没有减持。

根据凭德投资及宁波致云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承诺函》，凭德投资及宁波致云自 2019 年 11 月 14 日至 11 月 27 日从二级市场累计增持猛狮科技股票超过 2,100 万股，凭德投资及宁波致云承诺自 2019 年 11 月 27 日起未来三个月内从二级市场继续增持猛狮科技股票不低于 1,000 万股，并承诺在增持完成后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上述股票。

由于凭德投资及宁波致云未能按照上述增持承诺期限完成增持，原增持承诺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凭德投资及宁波致云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出具了《关于到期终止履行增持猛狮股票承诺的告知函》，受金融市场环境、融资渠道受限等客观因素影响，凭德投资及宁波致云未完成增持承诺，经审慎研究，凭

德投资及宁波致云决定到期终止履行本次增持承诺,并承诺自猛狮科技披露本次增持进展公告之日(即2020年12月31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减持已持有的猛狮科技股份。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